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1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9500 万元、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4000 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控”）8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 12 个月，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 9500 万元、西安宏发 4000 万元、浙江工控 8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 12 个月，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1、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借款 |
| 资助金额 | 9500 万元 |
| 资助期限 | 12 个月 |
| 资助利息 |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
| 担保措施 |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

2、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借款 |
| 资助金额 | 4000 万元 |
| 资助期限 | 12 个月 |
| 资助利息 |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
| 担保措施 |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

3、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借款 |
| 资助金额 | 8500 万元 |
| 资助期限 | 12 个月 |
| 资助利息 | √有息，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
| 担保措施 | √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唐启洪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1MA2A25JF8C | | |
| 成立时间 | 2017-12-26 | | |
| 注册地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厂房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99号E幢厂房 | | |
| 注册资本 | 15600万元人民币 | | |
| 主营业务 |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金属电镀;电子电镀;表面处理技术研发;精密电子材料加工;金属加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加工与制造。 | | |
| 主要股东 |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62%股权,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股权,韩志春持有该公司15%股权,关联方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0%股权。 | | |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408.74 | 10,249.52 |
| | 负债总额 | 11,749.01 | 8,308.54 |
| | 资产净额 | 659.73 | 1,940.99 |
| | 营业收入 | 6,794.96 | 3,510.95 |
| | 净利润 | -1,281.26 | -2,232.95 |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 |

2、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郭满金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7350427890 | | |
| 成立时间 | 2002-02-27 | | |
| 注册地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西七号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四路西七号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
| 主要股东 |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 79.9999%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关联方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 | |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037.82 | 16,029.95 |
| | 负债总额 | 9,078.69 | 7,194.49 |
| | 资产净额 | 8,959.13 | 8,835.46 |
| | 营业收入 | 18,779.04 | 17,076.05 |
| | 净利润 | 1,123.67 | 1,026.82 |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 |

3、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郭伟国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0MA7BH9ED25 |
| 成立时间 | 2021-11-03 |
| 注册地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 99 号 F 幢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 99 号 F 幢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主营业务 |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 | |
| 主要股东 |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公司持有宏发电声 79.9999% 股权，宏发电声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关联方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 | |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029.28 | 18,457.50 |
| | 负债总额 | 17,277.98 | 15,517.63 |
| | 资产净额 | 2,751.29 | 2,939.87 |
| | 营业收入 | 38,390.17 | 28,089.23 |
| | 净利润 | 464.22 | 816.00 |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 无 | | |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1、上述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2025 年度，公司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 5860 万元、浙江工控 7712 万元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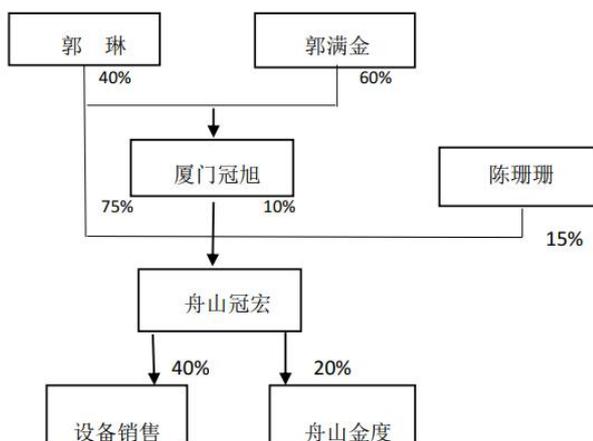
舟山金度、西安宏发、浙江工控为宏发电声与公司关联人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宏发电声向前述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 40.00%股份，舟山冠宏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90 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舟山冠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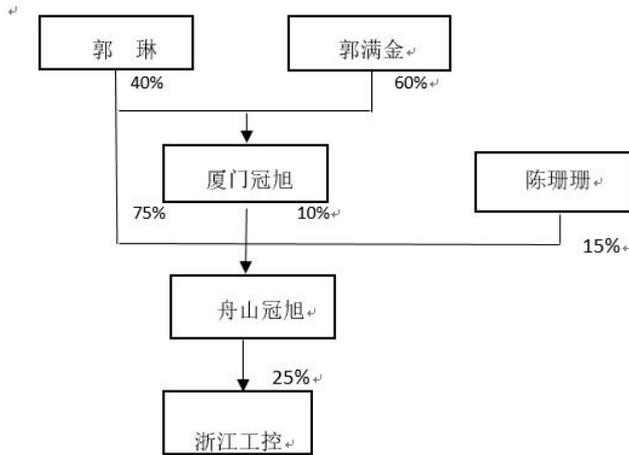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旭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 40.00%股份，舟山冠旭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89 室 |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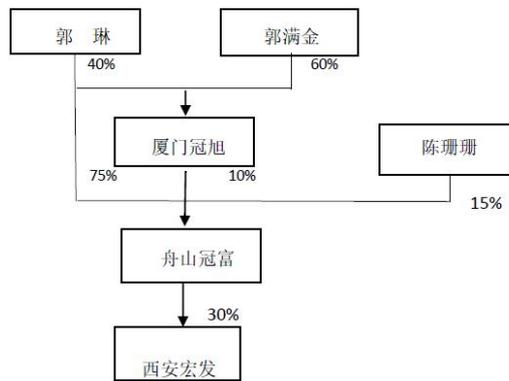
舟山冠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富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91 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舟山冠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虽然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是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且关联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补充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质押反担保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保障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且公司对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9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2、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25%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25%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3、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3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担保履约能力：以持有的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30%股权为财务资助事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4、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港一路 99 号 E 幢厂房区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彦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商务服务业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未构成关联关系

担保履约能力：将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3 %股权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5、姓名：韩志春

性别：男

常住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与被资助人的关系：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未构成关联关系

担保履约能力：将以持有的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不能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式：现金资助

2、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资助金额及利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 9500 万元、西安宏发 4000 万元、浙江工控 8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 12 个月，在上述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协议。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4、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

5、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未损害公司利益

6、违约责任：违约方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

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391,423.10 | 30.99% |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0 | 0 |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0 | 0 |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